

苗栗縣建築物造價標準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苗栗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如附表。
-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苗栗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

構 造 類 別	單 位	單 價 (新 臺 幣)
鋼骨、鋼筋混凝土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五千四百元
鋼骨、鋼筋混凝土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六千四百元
鋼骨、鋼筋混凝土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十一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九千二百元
鋼骨、鋼筋混凝土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十六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九千七百元
鋼骨、鋼筋混凝土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零八百元
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四千二百元
磚造	平方公尺	三千元
木造	平方公尺	三千元
磚木造	平方公尺	三千元
磚石造	平方公尺	三千元
鋼鐵造有牆者	平方公尺	三千六百元
鋼鐵造無牆者	平方公尺	二千五百元

附註：

- 一、 本工程造價標準係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收取建造執照規費及罰鍰之核算依據，其內容不包含水電及建築設備。
- 二、 本表未列舉之構造及雜項工作物之造價，應由建築師覈實估算後，送本府核定。